

《期前违约规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期前违约规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3159

10位ISBN编号：7562023158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葛云松

页数：4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期前违约规则研究》

内容概要

《期前违约规则研究》是一篇成功的博士论文，也是一本有分量的学术专著。该书的学术贡献是多方面的。

第一，澄清了大量的误解。比如，作者通过追溯原始资料，澄清了“期前违约”的本义。就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期前违约规则的实际状况，也澄清了国内原本广泛存在的误解，比如所谓默示毁约、大陆法系没有期前违约规则等，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为将来学术界将《期前违约规则研究》个方面的研究继续推进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第二，基本解决了期前违约规则与不安抗辩权之间的关系问题。《期前违约规则研究》个问题长期以来是一个争论的焦点，很多学者认为它们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是互相重合的，因而产生了引进期前违约规则就应当取消不安抗辩权规则或者就当坚持不安抗辩权规则而不引进期前违约规则的争论。本书通过比较法研究和逻辑分析，说明二者在逻辑上没有关系，各自发挥不同的功能，并且都不可或缺，还进一步说明二者可能发生的关联。《期前违约规则研究》个结论是建立在深入的理论分析基础上的，具有说服力。相信逐渐被法学界所接受。

第三，本书对于我国现行法上的期前违约规则的

解释以及将来的法律修订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本书在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几个重要国家地区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之扣，提出了对期前违约规则的一个系统的解释方案。他的主张充分吸收了两大法系的经验，又在此基础上有所前进和发展，对于其他国家没不及过的问题也有研究和拓展。本书还基于丰富的英美法判例，并通过逻辑上的演绎和归纳，进行了非常详细的类型化，对研究，对于司法实践有着直接的借鉴意义。

第四，在如何借鉴别国经验构建我国相关规则的研究模式上，本书提供了一个优秀的样板。在设计期前违约的构成时，他既不继承，又有创新，都建立在坚实的研究基础上。比如，对于被多数法域所承认的期前履行拒绝，他表示完全认同，对于期前之履行不能，他指出了英美法上的概念转化为了符合大陆法系传统的概念，并且在具体内容上有很多的创新。又比如他就减损规则对期前违约情形的适用所作的分析，也非常精彩。

第五，本书对于推进违约责任理论的研究也有着很高的学术意义。虽然本书并非研究违约责任的全部理论，但是澄清期前违约《期前违约规则研究》个环节的问题，对于理论上全面认识违约责任的体系非常重要。本书虽然对于违约责任的一般问题并不作集中研究，但是就所作的简要论述而言，也都表现出深入的思考和很高的学术价值。比如关于履行不能概念（第二章第七节）、违约概念（第三章第三节之三）和债务不履行责任体系的建构（第七章）等问题的探讨。

作者简介

教育背景

1992年 南京大学法学士

1995年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2000年-2001年 英国牛津大学进修

2002年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2005年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95年起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为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

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非营利组织法

《期前违约规则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序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导言第二节 若干基本概念的辨析和使用第三节 我国对期前违约规则研究状况第二章 期前违约规则比较研究第一节 英国第二节 美国第三节 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第四节 法国和美国路易斯安纳州第五节 国际商事合同统一法第六节 比较与分析第三章 期前违约规则的一般问题第一节 期前违约规则的法律政策分析第二节 期前违约规则的法律基础第三节 中国期前违约规则的一般讨论第四章 期前违约规则与不安抗辩权第一节 不安抗辩权比较研究第二节 期前违约规则和不安全抗辩权的关系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的扩张第五章 期前违约的构成要件第一节 期前违约的一般构成要件第二节 期前之履行拒绝第三节 期前之履行不能第四节 “期前违约第三规则”第六章 期前违约的法律后果第一节 解除权的行使及其法律后果第二节 解除权的消灭第三节 损害赔偿第四节 期前违约的其他法律后果第七章 结论和余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二) 催告的内容 1. 催告的内容须为要求对方提供履约保障 催告的目的是让对方了解到债权人已经陷于不安，并且知道必须在一定期间内提供充分之履约保障才能够避免使自己构成期前违约。所以，催告的内容必须足以使得债务人对此有了解。仅仅请求召开会议协商，或者向对方表示希望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某些问题，或者请求对方提供履行合同方面的信息，都不符合该种要求。因为构成期前违约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必须让债务人在事先得到足够程度的警告。 本书第四章第二节中已经说明，通知对方自己已经或者将要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表示应当被解释为构成对充分履约保障的请求。 催告之中须对不安之理由有适当的说明，否则对方根本无法知道债权人是因为什么陷于不安，也无法知道应当提供什么履约保障来消除债权人的不安。当然，如果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形债务人可以理解债权人陷于不安的理由时，即便债权人没有明确说明，也构成有效的催告。这是一个类似意思表示解释的问题。 在美国判例Universal Builders Corp.v.United Methodist Convalescent Homes，中，双方约定买卖的是屋顶桁架，用于买受人对几座建筑物的建造，出卖人分批交付。出卖人的第二批仅仅交付了买受人订购数量的一半。买受人几次打电话要求补足，出卖人都没有满足。然后买受人给出卖人写信，要求在一周之内交付200个屋顶桁架，并威胁否则将终止合同。出卖人还是没有交付。于是买受人从第三人处另外购买并且就差价请求赔偿。法院强调，出卖人知道如果不按时供货将导致买受人的工程严重拖延，出卖人在一期的给付中的短少使得买受人有合理理由陷于不安，他要求补足差额的通知构成了对履约保障的有效请求。

《期前违约规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